附件2

技能测试形式及评分要求

根据《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年招聘劳动合同制审判辅助人员公告》要求，现就技能测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技能测试形式

1.技能测试采取计算机平台考试形式进行。

2.技能测试统一使用台式电脑，配普通键盘，考生根据录音在规定时间内准确快速录入文字，由监考人员统一录入评卷系统计算考生录入情况的正确字/分钟、正确率和速度。

3.开考后，测试共分三部分。

第一部分：测试准备，限时10分钟。测试准备包括熟悉电脑、键盘，检查和熟悉计算机软硬件环境等调试阶段。考场提供搜狗五笔、拼音输入法，不得自行安装其他输入法及词库。考生发现计算机软硬件环境有问题的，可向工作人员提出。

第二部分：正式测试，计入成绩，限时10分钟。

第三部分：确认结果。测试结束后，考生需自行将文档按要求格式保存在桌面，不得随意乱动电脑，如因考生本人原因造成结果丢失等情况的，由考生本人承担后果。监考人员将逐一收集文档并录入评卷系统进行比对，评卷系统录入成绩完毕后，考生本人在成绩单上进行签名确认，结束离场。对测试结果，考生不得要求加分或复试。

二、计分标准

计分时，以每分钟正确字数进行评分。

1.以50个正确字/分钟为60分基准，以130个正确字/分钟为100分为基准。

2.正确字计算，不包括标点符号。

3.技能测试成绩与笔试成绩按比例合成后为总成绩，适时予以公布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1.考生应自觉服从考场工作人员安排，遵守考试纪律。

2.测试当天，考生须同时携带准考证和身份证进入考场。

3.考生可提前熟悉考场，笔试和技能测试试室安排在不同试室，笔试试室号、座位号以准考证注明为准；技能测试试室安排以考试当日考场分布图为准。笔试结束后，考生应于16:30前到达技能测试试室。开考10分钟后仍未到试室的，视为自动放弃该项成绩。

4.测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，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。

本公告由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政治处负责解释。

咨询电话：

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：0760-88880689。